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7,406	198,816
銷售成本		<u>(109,943)</u>	<u>(146,785)</u>
毛利		47,463	52,031
其他收入		3,561	8,335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8,38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30)	(17,506)
行政費用		(27,230)	(29,418)
研發費用	4	<u>(4,885)</u>	<u>(8,339)</u>
除稅前溢利	4	16,863	5,103
稅項	5	<u>(926)</u>	<u>(1,055)</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5,937	4,04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8,384)	—
匯兌調整		7,251	6,139
		<u>14,804</u>	<u>10,18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804</u>	<u>10,187</u>
本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14	11,567
非控股權益		(4,477)	(7,519)
		<u>15,937</u>	<u>4,048</u>
全面收入總額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81	17,359
非控股權益		(4,477)	(7,172)
		<u>14,804</u>	<u>10,1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6	<u>0.89</u>	<u>0.51</u>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55	49,65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4,201	23,691
無形資產		286,675	286,93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140	12,97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4,807	—
		<u>372,378</u>	<u>373,2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80	15,232
貿易應收賬款	7	73,593	72,5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82	57,71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00	20,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071	124,573
		<u>315,426</u>	<u>290,8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10,527	7,15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84	35,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389	36,778
應付稅項		1,304	1,987
		<u>74,104</u>	<u>81,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322</u>	<u>208,9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3,700</u>	<u>582,226</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195	21,851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4,807	—
遞延收入	18,519	—
遞延稅項負債	<u>102</u>	<u>102</u>
	<u>38,623</u>	<u>21,953</u>
資產淨值	<u>575,077</u>	<u>560,2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00	22,900
儲備	<u>350,536</u>	<u>331,2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3,436	354,155
非控股權益	<u>201,641</u>	<u>206,118</u>
權益總額	<u>575,077</u>	<u>560,273</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全年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強制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該準則容許提早應用全部或部分規定。該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並刪除要求政府關聯實體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進行交易(如有)之詳情之規定。採納此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輕微及非迫切性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頒佈一批總括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變動。

2.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惟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有關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益所呈列之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如取消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及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於凡屬難以評估之情況下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提供一個精確的公平值定義和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非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而是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其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3.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51,673</u>	<u>39,888</u>	<u>105,733</u>	<u>158,928</u>	<u>—</u>	<u>—</u>	<u>—</u>	<u>—</u>	<u>157,406</u>	<u>198,816</u>
分類業績	<u>2,067</u>	<u>2,492</u>	<u>25,054</u>	<u>17,883</u>	<u>(66)</u>	<u>(66)</u>	<u>(6,634)</u>	<u>(11,071)</u>	<u>20,421</u>	<u>9,238</u>
利息收入									1,730	931
未分配支出淨額									<u>(5,288)</u>	<u>(5,066)</u>
除稅前溢利									16,863	5,103
稅項									<u>(926)</u>	<u>(1,055)</u>
本年度溢利									<u>15,937</u>	<u>4,048</u>
分類資產	184,992	156,050	98,591	76,590	6	5	303,611	312,386	587,200	545,031
未分配資產									<u>100,604</u>	<u>119,061</u>
總資產									<u>687,804</u>	<u>664,092</u>
分類負債	32,731	13,155	19,613	29,705	50	50	27,856	27,809	80,250	70,719
未分配負債									<u>32,477</u>	<u>33,100</u>
總負債									<u>112,727</u>	<u>103,819</u>
折舊及攤銷	3,667	3,159	268	426	—	—	—	—	3,935	3,585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u>132</u>	<u>252</u>
									<u>4,067</u>	<u>3,837</u>
其他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550	4,062	166	220	—	—	—	—	<u>4,716</u>	<u>4,282</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4	482	—	—	—	—	—	987	<u>304</u>	<u>1,469</u>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	51	—	—	—	—	—	—	—	<u>51</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54	—	—	—	—	—	2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虧損									<u>—</u>	<u>—</u>
									<u>254</u>	<u>—</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61	536
無形資產攤銷	292	283
核數師酬金	660	660
銷售成本*	109,943	146,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3	3,018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	5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4	1,46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716	4,28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4,001)	(3,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4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068	2,218
研發費用**	4,885	8,3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834	36,8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2	2,144

附註：

* 銷售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1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59,000港元)。

** 年內口服胰島素項目所產生之支出為4,4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26,000港元)，而年內其他項目所產生之金額為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000港元)。

5.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76	8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6
	<u>75</u>	<u>91</u>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度撥備	851	96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u>851</u>	<u>964</u>
所得稅支出	<u>926</u>	<u>1,05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前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故該等公司可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二零一一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4%。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所訂明之不追溯規則，所得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由24%增至25%。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863</u>	<u>5,103</u>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689)	(1,4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61	2,786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93)	(44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8	1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64
其他	—	45
所得稅支出	<u>926</u>	<u>1,055</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4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4,011	91,351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20,418)</u>	<u>(18,776)</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73,593</u>	<u>72,575</u>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u>73,593</u>	<u>72,57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8,398	25,910
91日至180日	20,367	16,240
181日至365日	24,828	30,425
1年至2年	4,716	4,282
2年以上	<u>15,702</u>	<u>14,494</u>
	<u>94,011</u>	<u>91,351</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8,398	25,910
91日至180日	20,367	16,240
181日至365日	<u>24,828</u>	<u>30,425</u>
	<u>73,593</u>	<u>72,575</u>

7.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776	18,659
匯兌調整	927	659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1,56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4,716	4,28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4,001)	(3,257)
	<u>20,418</u>	<u>18,77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418</u>	<u>18,776</u>

已作出及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減值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8,287	72,575
美元	25,306	—
	<u>73,593</u>	<u>72,575</u>

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7,803	4,025
91日至180日	1,122	1,577
181日至365日	207	178
1年至2年	996	992
2年以上	399	380
	<u>10,527</u>	<u>7,152</u>

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383	2,852
美元	3,288	4,300
歐元	<u>3,856</u>	<u>—</u>
	<u>10,527</u>	<u>7,152</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已作修訂之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重大事項重點

本報告須予強調之重大事項有兩點。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持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知識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b) 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非控股權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餘下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

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盈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 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甲.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隨著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於二零一一年推行，加上中央政府增加於國家醫療改革之投資，強勁的市場需求主要受人口自然增長和人口老化、城市化步伐加快及市民生活水平上升所帶動，支持醫藥行業持續呈強勁的增長勢頭。年內，醫療改革對行業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且於通脹環境下，對醫藥企業之經營環境構成壓力及帶來持續挑戰，深化市場競爭及改變行業境況。

於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持續精簡業務營運及調整其推廣和分銷策略，同時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從而增強營運效率。因調整進口藥品貿易業務之分銷模式，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約157,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20.8%，然而，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由26.2%上升至30.2%，以及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亦由46,900,000港元減少約9,300,000港元至37,700,000港元，產生正面效應。因此，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15,9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對調整進口藥品業務分銷模式，就清理部分港外營運從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收益8,4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2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8,800,000港元。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進口藥品業務

儘管進口藥品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58,900,000港元下降約33.5%至本年度約105,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經調整分銷模式之客戶就產品的價格作相應調整所致，惟此業務之溢利仍維持約25,100,000港元(包括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約8,400,000港元)。取得該業績是由於經調整分銷模式令營運成本及開支相應減少，及年內對皮膚科產品有效實施學術推廣而推動其銷售上升所致。

宏觀經濟環境波動令藥品市場愈趨複雜，面對重重挑戰，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因應市場變化，採取更靈活的策略，力圖提升業務表現。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之銷售額增加至約5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39,900,000港元上升約29.5%。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專為改善人體免疫系統以對抗傳染病及治療缺鐵性貧血之兩個產品系列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在回顧年度內，醫療改革所帶來的一系列深化政策除引發藥物低價競爭外，亦加重生產商就藥物監管成本之負擔。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通脹環境之衝擊下，管理層一方面努力不懈地地理順生產程序以提升生產力，而另一方面調整市場推廣策略以滲透農村市場以緩和有關衝擊。除此以外，管理層亦從透過調節產品組合以改善毛利率及持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監管營運成本等方法以減輕經營上所面對的嚴峻挑戰。因此，分部溢利能維持約2,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底，在與政府當局訂立收地及補償協議後，本集團現正組織安排逐步搬遷生產設施之計劃，以冀在對現時營運之干擾減至最低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擬以新

生產設施提升產能與產量，從而增強其長遠核心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以爭取市場份額，並會減省生產及營運成本，以保持盈利能力及爭取佳績。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運作，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測試仍在進行中，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虧損減少乃由於年內進行之臨床測試之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17,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10,400,000港元，減幅約7,100,000港元或40.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調整其進口藥品之分銷模式令物流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以及更有效善用市場推廣資源及推行市場推廣策略。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29,400,000港元減少7.4%至二零一二年約2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進口藥品之分銷模式令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受惠於整合人力資源之效益。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4,900,000港元，乃由於在回顧年度確認之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相關開支減少。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8,300,000港元下降57.3%至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於年內並無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惟所減少的約7,300,000港元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乙. 展望

雖然國家政策變動及醫療改革帶來不明朗因素，惟中央政府致力於設立全民醫療保障，推高對優質藥品之需求，亦鼓勵了藥品行業創新。

年內，在本集團委聘之項目管理人組織實施下，口服胰島素之臨床測試在中國內地的臨床測試中心進行，故本集團於此取得長足進展。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為進一步確證服用口服胰島素之效用及安全性。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臨床測試之持續進展，相信項目成功將可推動本集團之增長。

本集團視提升其核心競爭力為重點，並將繼續發掘具潛力之投資項目，冀為本集團帶來美好前景，同時亦將尋求合作機會，從而發揮協同效應，力求發展及把握中國內地需求增長之優勢。

本集團致力在挑戰重重的營運環境下，維持業務穩定增長，對來年發展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300,000港元)，增幅溫和，約為9.9%。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6(二零一一年：0.06)，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800,000港元)，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4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作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丁.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415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9,0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調整貿易業務之分銷模式及整合本集團人力資源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遇到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才、主管和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第A1.3及A6.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董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 (e)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毛裕民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毅博士已獲委任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